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5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9年5月2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9年6月1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7月8日)

第I部 修訂與隧道有關的附屬法例及指定公職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2009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第96號法律公告)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2009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規例》(第97號法律公告)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

《2009年大老山隧道(修訂)規例》(第98號法律公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2009年公職指定公告》(第99號法律公告)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498章)

《2009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第104號法律公告)

第96及104號法律公告

目前，各條收費行車隧道／天橋指示自動繳費車輛應使用的行車線和收費亭的標誌不盡相同。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所有設有自動收費設施的隧道／天橋相關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第96及104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附屬法例A)及《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498章，附屬法例B)，為《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所涵蓋的5條政府行車隧道，即海底隧道、香港仔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

隧道，以及青馬管制區引入新訂的劃一自動收費亭標誌。該等就上述政府行車隧道及青馬管制區採用的劃一標誌，與《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594章，附屬法例A)規定在青沙管制區所採用的相同。

2. 第96號法律公告所引入的其他修訂關乎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10(a)條，准許機動三輪車使用政府行車隧道，規定在該規例下適用於移走私家車、的士及電單車的费用，亦應適用於機動三輪車，並將該規例中對"First Schedule"及"Second Schedule"的提述，分別以"Schedule 1"及"Schedule 2"取代。

3. 除在青馬管制區引入統一自動收費亭標誌外，第104號法律公告亦修訂《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15條，准許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使用青馬管制區範圍隧道內的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

第97及98號法律公告

4. 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東隧條例")第4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由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或其承讓人(統稱"東隧公司")提供足夠、能發揮效用、安全及持續的設施，供汽車通過行車隧道區或其他事宜訂立規例。《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215章，附屬法例D)("東隧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東隧條例第43條訂立，當中第3(1)(a)條規定，東隧公司須在行車隧道區內豎立並維持足夠及能發揮效用的交通標誌，以及放置並維持足夠及能發揮效用的道路標記，各項設施須達到運輸署署長滿意的程度；第4條則規定，為遵從東隧規例第3(1)(a)條下的義務，東隧公司可致使或允許在行車隧道區內豎立或放置若干指明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

5. 第97號法律公告修訂東隧規例第3(1)(a)及4條向東隧公司施加一項義務，同時賦權東隧公司在行車隧道區內豎立並放置交通燈。

6. 《大老山隧道規例》(第393章，附屬法例A)("大老山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大老山條例")第24條訂立，當中第3(1)(a)條規定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或其承讓人(統稱"大老山公司")須在隧道區內豎立並維持足夠及能發揮效用的交通標誌及交通燈，以及放置並維持足夠及能發揮效用的道路標記，各項設施須達到運輸署署長滿意的程度；第4條則規定，在不損害大老山規例第3(1)(a)條的原則下，大老山公司可致使或允許在隧道區內豎立或放置若干交通標誌、道

路標記或交通燈，一如《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G)的相關附表所示者。

7. 第98號法律公告擴大大老山規例第4條所賦予大老山公司的權力，容許該公司在隧道區內豎立或放置大老山公司根據大老山條例訂立的附例所訂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以及該公司認為為向使用隧道的人提供意見及資料而屬適當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

8. 上述就東隧規例及大老山規例第4條所作的修訂，其效力是令東隧公司及大老山公司具有相若的權力，可利用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在相關隧道區內規管車輛交通或行人。

第99號法律公告

9. 第99號法律公告為《 青沙管制區條例 》(第594章)及其附屬法例指定運輸署署長及路政署署長，使他們可分別將其在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下對青沙管制區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10.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9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2/4651/83)，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當局已諮詢相關的隧道公司，該等公司均支持建議。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當局會透過修訂規管4條"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的隧道(即東區海底隧道、西區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及三號幹線)的相關附例，就該等隧道引入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政府當局會於第97及98號法律公告生效後，將相關的修訂提交立法會通過。

12. 交通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第96至99及第104號法律公告。

13. 上述附屬法例將於2009年7月10日起實施。

第II部 費用調整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313章)

《 200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第100號法律公告)

《 商船(註冊)條例 》(第415章)

《 2009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第101號法律公告)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2009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第102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2009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第103號法律公告)

14. 第100至103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並憑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及其他與商船有關的條例之下的不同條文訂立，以修訂27項在相關條例下訂立的附屬法例所指明與海事有關的收費。有關修訂是根據政府的政策(即政府的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而作出。

15. 第100及103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附表13及《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J)附表2，將為遠洋船隻取得出港許可證而須繳付的費用，以及本地船隻為取得到港證及出港證所須繳付的費用，調低40%，由97元調低至58元。

16. 第101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第415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以 ——

- (a) 寬免兩種註冊費，即須就按揭的移轉、以賣據移轉、傳轉、按揭或按揭的解除作出註冊而繳付的費用，以及須就於註冊紀錄冊內註冊有關船舶的詳情有所更改時批給新證明書而繳付的費用；及
- (b) 調低香港註冊船舶的噸位年費上限23%，由100,000元減至77,500元。

17. 第102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B)的附表，以 ——

- (a) 調低就香港註冊船舶的操作人員簽發執照的費用44%，由715元減至400元；及
- (b) 寬免20種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成立的商船海員管理處所提供服務的雜項費用。

18.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9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10/6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該參考資料摘要附件E詳列了各項現行收費及建議收費。根據該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當局曾諮詢港口及航運業界，該等業界均表示支持建議。

19.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第100至103號法律公告所載各項費用及收費的修訂建議。雖然事務委員會有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調低就香港船舶操作人員簽發執照的費用，但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費用修訂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實施，以提高航運業的競爭力。

20. 第100至103號法律公告將於2009年7月10日起實施。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9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第105號法律公告)

21.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該條例")第73條，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可訂立規則，規管律師執業證書的發出，並訂明律師執業證書所收取的費用。

22. 第105號法律公告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理事會根據該條例第73條訂立，以修訂《執業證書(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L)，將申請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執業年度有效的律師執業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由6,800元調低至5,000元。

23.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第105號法律公告。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8年第10號)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06號法律公告)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藉第106號法律公告，指定2010年7月1日為《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8年第10號)("該條例")第12部第3分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25. 該條例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該條例第12部第3分部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W)多條條文的若干中文文本。該條例的其他條文已於該條例刊登憲報當日(即2008年5月9日)實施。

26.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審議該條例。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中現已制定為該條例第12部的部分提出疑問。

2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9年5月19日